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經貿商情

標題：越南工商部對鋼胚及自進口鋼胚生產出之鐵條進行適用防衛措施之調查

類別：A06(經貿法令、政策)

資料來源：越南商工總會網站

日期：104年12月28日

文號：002

商情本文：

越南工商部頃於2015年12月25日頒布第14296/QĐ-BCT號決定對HS code 為7207.11.00；7207.19.00；7207.20.29；7207.20.99；7224.90.00；7213.10.00；7213.91.20；7214.20.31；7214.20.41；7227.90.00；7228.30.10及9811.00.00之產品(被調查之對象)進行適用防衛措施之調查。調查期間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要求調查方」為：Cong ty co phan thep Hoa Phat, Cong ty TNHH MTV Thép Mien Nam, Cong ty co phan Gang thep Thai Nguyen, Cong ty co phan Thép Viet Y等4家廠商

要求調查方要求適用之防衛措施

- 適用範圍：「要求調查方」要求對全球進口之該產品適用防衛措施
- 適用辦法：「要求調查方」要求對鋼胚及自進口鋼胚生產出之鐵條分別適用45%及33%關稅之防衛措施。

在正式決定適用防衛措施前，「要求調查方」建議工商部不分出口國在 200 天內對鋼胚及自進口鋼胚生產出之鐵條分別適用 45%及 33%關稅之臨時防衛措施。

調查機關之評語

工商部經研究「要求調查方」之申請書後，認為屬於「被調查對象」之進口貨物具有大幅成長之跡象，故對國內相同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因此具有充分理由讓工商部對「被調查對象」進行適用防衛措施之調查。

後續之手續

- 相關各方倘擬獲得公開流通之資訊，須向調查機關登記。登記書須在調查決定書簽發日起 30 天內寄至工商部競爭管理局。
 - 問卷調查表將於決定調查日後寄予各相關方。所有相關方在工商部做出決定調查日期 30 天內均可提出自己之看法。工商部作出最後決定前，有責任研議相關各方提供之所有資訊、證據及看法。
- 倘在規定之時間內資訊未寄送到調查機關，調查機關則使用現有之資訊研議案件。

另外，為保護屬於經營之秘密，相關各方須將提供之資訊摘要成公開流通版。若相關方認為無法摘要，須說明無法摘要之理由。

公開資訊：關於對調查對象進行適用防衛措施之詳細資訊可參考於工商部競爭管理局之網址。(www.vca.gov.vn 或 www.qlct.gov.vn)